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4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七、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20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8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28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9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接受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韬合纤”、“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天风证券指定马能、占志鹏担任本次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马能先生，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行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监，北京大学硕士，2016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香溢融通（600830）、健之佳（605266）股权收购项目，奥迪威（832491）、农尚环境（300536）、潮宏基（002345）再融资项目，奥迪威（832491）精选层挂牌项目等。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占志鹏先生，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行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曾任职广发证券、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1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完成聚石化学（688669）科创板IPO、深水规院（301038）IPO、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再融资、湖北能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主导星徽精密（300464）、实益达（002137）、瀚蓝环境（600323）、神奇制药（600613）、宜华健康（000150）、广电地产借壳吉林制药、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在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出色的沟通协调能力及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项目组成员：许诺勋、卢冠芳、唐艾蕙子。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Botao Synthetic Fib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446024697
注册资本	4,609.7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电话	0724-2498298
传真	-
网址	http://btfiber.cn/
电子信箱	botao@btfiber.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胡红义
联系电话	0724-2498298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874226
证券简称	博韬合纤
股份总数(万股)	4,609.7208
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25年4月8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交了本项目内核申请文件。

3、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对项目组进行了现场检

查、问核和底稿验收等工作，最终形成内核初审问题、问核表、底稿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

4、项目组就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5、2025年5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

6、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7、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发行人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和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天风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218.84 万元、6,025.84 万元、6,104.2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5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226”，证券简称为“博韬合纤”，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适用指引第3号》就“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①“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②自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发行人可以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本次发行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5.84 万元、6,10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0%、12.9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两年平均值为 15.38%。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54,730.77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金额为 4,609.7208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67.05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五）款、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九）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之规定。

（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之规定。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化学纤维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中的丙纶短纤国内龙头企业，产品品牌及工艺质量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随着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品牌影响力及技术竞争优势，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1%、86.32%和 86.95%，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聚丙烯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下游产物，其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而原油价格除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外，往往还与地缘政治格局和国际经济形势等复杂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化学纤维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产品以丙纶及涤纶为主，可应用于汽车内饰、建筑土工布、家用纺织品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周期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上下游产业的稳定性。经济不景气时，上游石化行业原材料供应可能出现波动，价格波动加剧，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下游产业开工率不足，也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账款回收，增加经营风险。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现覆盖东南亚、欧洲、澳洲、北美等区域，当前主要出口目的

地中，除美国外，其他区域未对公司产品设置关税壁垒，公司已提早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且尚未遭遇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鉴于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复杂性加剧，国际贸易政策走向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导致长期性经济衰退，或区域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引发贸易摩擦升级，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政策潜在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公司就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则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32.23 万元、25,310.46 万元和 31,42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34.59% 和 38.57%。发行人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业绩带来不确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国际化程度日益加深，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利润下滑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1.94 万元、16,981.52 万元、17,44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46.72% 和 38.0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发生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利润，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影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若未来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压力。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5%、15.47% 和 14.50%，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经营环境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将该影响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不及时等，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

毛利率有所下滑。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5.49 万元、8,037.52 万元和 9,73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6%、22.11%和 21.2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三) 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丙纶短丝、涤纶短丝和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是公司发展与创新的关键。公司行业内产品技术不断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掌握市场发展创新趋势，不能适应政策的调整，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进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形成，是支撑产品性能、质量及成本控制的关键要素。若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若该风险实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市场竞争等领域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张传武、秦建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9.4602%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的运作和管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可

能导致公司的决策偏离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标，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风险

因股份制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仍需不断提升，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完善仍需一定过程。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张、业务领域拓展及人员规模增长，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挑战。因此，若治理机制优化进程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且管理层履职能力未能实现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构成一定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万吨丙纶短纤及1.8万吨涤纶纤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万吨丙纶短纤及1.8万吨涤纶短纤产能。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

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面临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丙纶短纤维领域研发和生产 20 余年，确立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发行人每年均会倾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之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技术均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成果产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30% 以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主要基于最终产品应用场景的需求，通过攻克丙纶短纤维产品制备核心关键技术，提升了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断裂伸长、卷曲率、CV 值等物理性能指标，生产出更加适配应用场景需求的丙纶短纤维产品；同时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创新，参与和组织编制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丙纶短纤维企业标准。公司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ZL201410585377.8
2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03189.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3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193106.7
4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ZL202210298356.2
5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040861.2
6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998327.6
7	一种高强度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一种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ZL202410885238.0

在生产设备技术方面，公司在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下，根据实操情况对各处关键工序的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涉及配料投料工序的混料设备技改、纺丝工序的稳压喷丝装置技改、卷曲工序的卷曲机技改、切断打包工序的送料系统技改等全流程各个关键生产环节，通过技术改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物耗、能耗，提升了产品质量，推动了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生产设备改良方面的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ZL202410868387.6
2	一种丙纶稳压喷丝装置及方法	一种丙纶稳压喷丝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中）	申请号 2024102286717
3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发明专利申请中）	申请号 2024109445339
4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ZL202222210222.9

同时，公司于 2024 年修订的企业标准《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T0001—2024：丙纶短纤维》中规定 3D 非织造丙纶短纤维断裂强度企业标准值为 $\geq 4.0\text{CN/dtex}$ ，应客户要求可提供断裂强度最高达到 6.0CN/dtex 的产品，相较行业标准《FZ/T52003-2014：丙纶短纤维》中规定 3D 非织造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应不低于 3.5CN/dtex ，有了较大提升。丙纶短纤维断裂强度是衡量其质量和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更高的断裂强度意味着能够承受更大的外力作用，在各种应用场景中展现出卓越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在工业领域，高断裂强度丙纶短纤维制成的土工材料、过滤材料等，高断裂强度确保材料在承受外部压力和拉力时

不易损坏，能够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在医疗卫生领域，丙纶短纤维可用于制作手术衣、手术盖布、口罩等防护用品，高断裂强度保证了这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可靠的防护；在日常消费品中，如家居用品、汽车内饰等，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也直接影响着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性能。

（二）产品创新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不断更新迭代与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旨在通过多样化的产品以及稳定的品质，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从而巩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1、产品更新迭代

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方面，主要情况如下：

轻质 GMT 板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系公司车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中的专有产品，GMT 板是由玻璃纤维和丙纶短纤维通过特定工艺制成的热塑性复合片材，因其轻质、高强、耐腐蚀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制造汽车零部件，如内饰板、行李架等。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对 GMT 板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GMT 板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创新。公司的轻质 GMT 板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也在持续更新迭代，初代产品优化牵伸工艺实现低收缩率，奠定尺寸精度基础；二代采用绿色环保低气味、低 VOC 的原料和添加剂混合配方，在环保性能和力学性能上有了大幅提升，进一步拓展汽车内饰市场；三代引入阻燃技术，运用特殊的共混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满足阻燃需求；四代创新发泡工艺，实现轻量化与多功能集成，覆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产品向高性能、环保化升级。

土工用丙纶短纤维产品是指用来生产丙纶土工织物的工程纤维，丙纶土工织物是以丙纶短纤维为原料，经过梳理、铺网、针刺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土工织物，具有高强度、耐酸耐腐蚀、透水性和施工方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领域。随着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工织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各种新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不仅提高了材料的性能和耐久性，还降低了成本，满足了市场对高质量、低成本土工织物的需求。本公司的土工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也在持续更新迭代，初代以通用丙纶为基础，满足基础隔离与排水需求；二代升级为添加紫外线吸收剂的专用

聚丙烯配方，提升户外耐久性；三代引入纳米增强技术，实现高强度抗拉性能，全面覆盖土木工程、市政基建及大型水利项目；四代采用超骤冷技术和低温牵伸技术，添加新型增强改性母粒，实现产品兼具高强度和高断裂伸长率。

2、新产品开发

在公司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开发了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新产品。通过回收废弃聚丙烯塑料（餐盒、打包带、废气家电、废旧汽车、绳索等废弃物）进行改性再利用生产再生丙纶短纤维。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意见，2024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列入鼓励类。同时，知名品牌汽车厂商逐步要求使用 GRS 认证的再生材料，包括沃尔沃在联合国表彰的一项反污染计划中明确表示从 2025 年起，其新车型中 25%的塑料将采用可再生材料（如回收塑料瓶、废弃渔网等）制成，且不会影响车辆安全或质量；雷诺汽车在其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循环经济目标，明确将再生材料应用作为核心方向，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新车再生材料使用率 33%，并推动二氧化碳负平衡；宝马汽车在《2021 年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到 2030 年，宝马集团计划将车辆中使用回收和二次材料的比例从 30%提高到 50%；吉利汽车在其《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首次明确承诺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到 2025 年单车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减少 25%以上；奔驰汽车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明确致力于到 2030 年，乘用车使用二次原材料的平均比例达到 40%；同时，欧盟近期对《报废车辆指令》（End-of-Life Vehicles Directive, ELV Directive）进行修订，要求新车中至少含 20%再生塑料含量。

从以上可以看出，发展循环再生化学纤维是针对废旧塑料、纺织品资源的循环利用，可以有效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局面，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公司的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再生理念，经过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应用也顺

应汽车市场循环再生发展趋势。

公司收集到的各类废旧 PP 塑料，来源繁杂多样，涵盖废弃的塑料制品、工业边角料等各个角落。这些废旧材料初始状态混乱，颜色千差万别、熔指（熔融指数）高低不一、灰分含量大，给后续处理带来重重困难，将它们转化为可用的原料，从收集到初步整理，每一步都需克服诸多困难。公司在整个回收生产再利用过程中，严格把控各个环节，从颜色调配、熔指调质，再到灰分调控的精细操作以及工艺参数优化改进，攻克了无数技术难题、克服了重重困难，掌握了高品质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形成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并参与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塑料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废聚丙烯（PP）餐盒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等相关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推动绿色循环再生纤维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绿色发展先进企业认证，获得“湖北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称号；公司再生产品通过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消费后再生塑料(PCR)可追溯认证和绿色纤维产品认证。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系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并在长期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经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规范了行业发展，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被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得益于公司创新机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产品排名的复函》（以下简称“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4.90%、18.10%和 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该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短纤排名的复函》，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4.8%、6.4%、

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年第三、2023年第三、2024年第二）。

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业务、技术、下游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专利等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数据；（3）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与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技术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4）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等相关资料；（5）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资料。

核查结论：发行人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0-2024年中国丙纶产量前五大企业中，博韬合纤在丙纶总产量排名中排名第一。

在行业标准方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制定了1项行业标准和4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规范了行业发展，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行业标准	丙纶短纤维	FZ/T52003-2014	2014.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团体标准	可水洗聚乳酸纤维/棉复合絮片	T/CTCA10-2021	2021.4.6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3	团体标准	绿色低碳产品再生涤纶	T/CIET165-2023	2023.6.28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4	团体标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塑料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	T/CRRA0308-2023	2023.6.25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5	团体标准	废聚丙烯（PP）餐盒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	T/CRRA0309-2023	2023.12.11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研发、技

术工艺等方面皆存在优势。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至2024年在国内丙纶行业中的产量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化带来的各种优势。

首先，规模化的生产流程使得丙纶企业能够实现高效的生产和快速的交付。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这种规模效应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也为公司赢得了市场竞争的先机。

其次，规模化带来的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有体现。公司由于对聚丙烯原材料采购量大，能够获得更好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供应。这种成本优势使得企业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向市场提供产品。

最后，位列中国丙纶产量第一的规模在市场影响力方面也具有优势。公司能够通过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宣传，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还能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的规模优势体现在生产效率、原材料采购以及市场影响力等多个方面，这些优势共同构成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研发技术人员深耕丙纶行业多年，在丙纶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搭建多条化学纤维生产线，拥有多种规格、多种性能的丙纶、涤纶短纤维产品，生产的产品在断裂强度、耐酸度、耐碱度等核心化纤指标表现优异，且具备强度大、稳定性好等良好性能，并通过对丙纶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吸湿性差、染色性等性能劣势进行技术突破，对产品的性能做出了极大的改善。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

公司积极寻求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通过引进先进的科研技术和成果，公司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合作，与同行企业共同推

动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3、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丙纶和涤纶短纤的生产，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形成全套完善的管理流程。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公司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为公司的发展制定正确的战略方向。同时，公司的员工队伍也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 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所在领域，在丙纶短纤等化学纤维领域具备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业链融合优势、规模优势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其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1 名，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连云港博韬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09	SAHZ37	2021.12.13	P1072866
2	十堰新动能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3	SJG445	2022.04.11	P1073326
3	连云港金桥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25	STR198	2021.12.13	P1072866
4	优选二号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3.28	SAJG12	2018.03.01	P1067522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5	番禺品高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27	SAGQ46	2016.07.20	P1032351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中荆产投、高远投资、湖北泽明、襄阳高谦、世盛管理及世茂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情况、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合理预期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针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出具合法、有效。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天风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风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马能

马能

占志鹏

占志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王琳晶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邵泽宁

邵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王琳晶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签名：

王琳晶
王琳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庞介民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马能、占志鹏担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所签字保荐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数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每名保荐代表人在北交所同时负责的在审企业均未超过 1 家），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马能 占志鹏
马能 占志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庞介民

